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4日《关于准予中信证券投资基金优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函》(机构部函〔2021〕628号)准予,由中信证券理财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的规定进行变更,更名后的《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3月31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慎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具体的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17:00止(以本公司注明的表决票收件日期或表决票上的时间为限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议程:表决事项。

4、纸质表决表的寄达地址:

收件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座3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邵华

联系电话:0571-8607818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授权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授权按本公司规定的方

6、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投授权按本公司规定的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

体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

理人网站(www.cticsa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将表决票填写完整,并按以下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个人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更新后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授权的

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资

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蓋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

人投资者签署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四),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

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更新后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

构投资者签署并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四)并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

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更新后

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如代理人为机

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取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四),并提供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

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更新后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6)以上各项由本公司公告全文中的“公章”、“书面、公开形式”及“登记证书”等文

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持的“公章”、“书面、公开形式”或“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

管理人的“公章”为准。

为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会与会议,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指定短信平台预留手机号码

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投票的表决票表投票意见。

回复短信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投票。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接收短信进行投票,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应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

为弃权。

5、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会与会议,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指定短信平台预留手机号码

的个人投资者发送短信投票,持有人可根据短信投票的表决票表投票意见。

回复短信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或投票。如因电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接收短信进行投票,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应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

为弃权。

6、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8、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9、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0、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11、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2、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1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15、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6、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1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8、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19、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21、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2、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权,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算;若多次授权的授权委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无效。

2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首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期间内重新做出授权,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